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50
2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1994年2月7日至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a)和(b)

与安排资金机制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有关的事项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4款的执行

审议保留第21条第3款中提到的临时安排的问题

需要委员会处理的问题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一、说明的范围

1. 第二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决定将其工作集中于执行第11条(资金机制),并特别审议(a)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b)缔约方会议和资金机制的业务实体(以下称为“业务实体”)之间业务关系的运行方式;(c)确定“议

定全额附加费用”的办法；以及(d)用于评估全球环境设施为1994-1996年三年间与公约有关的活动供资所需的资金的有关要素。委员会通过的结论载于其报告A/AC.237/41号文件第82-92段中。

2. 本说明是为了便利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工作而编写的，它审查了在以上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定了以下方面需要解决的问题：(a) 缔约方会议对业务实体的指导；(b) 缔约方会议在缔约方会议与业务实体之间的业务联系的方式方面可能采取的立场；以及(c) 体制问题。

3. 本说明附有两份增编，一份是关于确定议定全额附加费用的办法，另一份是关于全球环境设施的补充和改组进程的结果。

二、缔约方会议对业务实体的指导

4.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认为，为了执行公约所载的规定，需要就以下方面展开更多的工作：关于资金机制范围的政策指导(第4.1、4.3、4.4、4.5、4.8、11.1、11.5 各条的有关内容)；属于A/AC.237/41号文件第84(二)段议定之外的其他资格标准；属于同一文件第84(三)段中议定之外的其他方案优先事项(A/AC.237/41, 第85段)。

5. 委员会还决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优先审议第11条(资金机制)的执行问题以及通过可能需要缔约方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就以下事项作出决定的建议：向资金机制业务实体提供它同公约有关的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方面的指导；确定“议定全额附加费用”(A/AC.237/41, 第91段)。

A. 资格标准

6. 关于资格* 标准，委员会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并就以下方面达成了普遍一致意见：

“资格标准适用于各国和各种活动，并应按照第11.1、11.2和11.3条的规定适用。关于国家的资格，只有公约缔约国才有资格在公约生效后接受资助。在这方面，只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才有资格按照第4.3条，通过

* “资格”的定义为“适合或值得被选中”(钱伯斯二十世纪词典,1971年修订版)。

资金机制获得资助。”(A/AC.237/41,第84段)

7. 委员会不妨审议它是否设想制订关于国家的其他资格标准。
8. 关于活动的资格,第4.3条设想向两种范围广泛的活动提供资金:
 - (a) 与第12.1条规定的通报关于支付“议定全额费用”的资料的义务有关的活动; 以及
 - (b) 第4.1条规定的关于根据具体条件支付的“议定全额附加费用”的措施。

9. 在第12.1条设想的活动的资格问题方面似乎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但各次讨论没有明确表明,第4.1条中提到的所有措施是否被一致认为有资格通过资金机制取得资金。第4.4条亦是如此,它规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中所列的其他发达缔约方有义务协助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那些发展中国家支付适应气候变化的费用。根据这些规定,委员会不妨审议:

- (a) 第4.1条述及的适应措施和活动是否有资格通过资金机制取得资金;
- (b) 第4.4条包括的措施和活动是否有资格通过资金机制取得资金;
- (c) 是否可以 通过为这一方面的资金机制的业务指定不同的实体来解决(b)分段中的问题。(另见下文第24段); 以及
- (d) 如果第4.1条和第4.4条所述的一些措施没有资格通过资金机制取得资金,如何兑现为执行这些措施提供资金的承诺。

B. 方案优先事项

10. 在确定优先事项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在第八届会议上商定,资金机制应优先资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履行其第12.1条规定的关于提供资料的义务而须承担的议定全额费用。另外还商定,在初步阶段,应该重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展开的培养能力的活动,例如规划和内在能力培养(包括加强体制、培训、研究和教育),这将使它们能够执行大规模的对策措施。委员会认为,除了上文提到的优先事项外(A/AC.237/41,第85段),还需要就其他方案优先事项展开进一步的工作。委员会不妨考虑确定须优先开展工作的其他活动类型。

11. 第4.5条述及无害环境技术和知识的转让或取得。这方面的一个问题可能是确定值得优先支持的无害环境技术和知识,特别是关于如何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里运用。委员会不妨向缔约方会议建议一种确定这种技术和知识的进程,可能需要科学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的参与。

C. 政策

12. 关于缔约方会议向业务实体提供的政策指导问题,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未超越公约的措词范围。然而讨论表明,第11.3条(a)项、(b)项、(c)项和(d)项列举的那些方面作为缔约方会议和各实体应商定安排的一些方面,不属于在缔约方会议向实体单方面提供政策指导的范畴。这些问题将在下文第三节中述及。

13. 委员会不妨考虑,除了资格标准和方案优先事项以外,还有哪些问题可以作为缔约方会议向实体提供政策指导的专题。在这一方面,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认为,在资金机制的范围方面的政策指导问题上需要展开进一步的工作(见第4.1、4.3、4.4、4.5、4.8、11.1、11.5条的有关内容)。

14. 第4.3条中采用了“议定全额费用”和“议定全额附加费用”的提法。委员会不妨审议,这些费用是否完全应该通过有关发展中国家和实体之间的双边讨论来确定,还是应由缔约方会议制定确定这种费用的一些准则、标准或方法。这种准则、标准或方法将为举行双边讨论规定一种框架。在这一方面不妨回顾,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讨论关于确定“议定全额附加费用”的指导问题(A/AC.237/41,第91段)。

15. 委员会不妨审议缔约方会议就在公约资金机制范围以外通过实体资助的活动向各实体提供指导的问题。展开这种活动,是为了兑现公约所规定的供资承诺(例如按照第4.5条的规定,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外的其他缔约方转让技术方面的支持),或者协助没有资格通过资金机制取得资金的缔约方采取措施限制排放量。

16. 委员会不妨审议:

- (a) 第4.8条和第4.9条关注的问题如何以方案的形式反映出来;
- (b) 缔约方会议是否可以就分配向国家集团(例如有资格和无资格的)和各区域内的气候变化业务实体提供的资金问题提供指导;以及
- (c) 缔约方会议应该向业务实体提供指导,说明何时资金应以赠款方式提供,何时应以优惠资金方式提供。

三、缔约方会议与业务实体之间业务关系的运行方式

17. 在第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就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的业务实体之间业务关系的运行方式的某些方面达成了初步结论。委员会通过的初步结论中述及报告、

责任、遵守和重新审议供资决定的问题(A/AC.237/41,第86段)。由于这些方式将在缔约方会议和业务实体之间商定,因此这些初步结论将是缔约方会议在寻求同业务实体作出安排时可能采取的立场。

18. 委员会决定有必要进一步讨论第11.3(d)条及其起头语。这涉及到以可预测和可查明的方式确定执行公约所需要的资金数额的方法,并涉及到按照第11.3条的规定定期审查这一数额的条件(A/AC.237/41,第87段)。

19. 按照公约建立的机构--秘书处和附属机构及其在业务实体中的相应部门--之间的合作安排将支持已建立的业务关系。委员会不妨确定对这些安排的立场。

四、体制问题

A. 全球环境设施改组

20. 第21.3条委托全球环境设施临时管理第11条中述及的资金机制。第21.3条还要求改组全球环境设施,并使其成员资格具有普遍性,使之能够达到第11条的要求。第11.2条规定,资金机制应在一个透明的管理制度中公平和均衡地代表所有缔约方。第11.3条述及缔约方会议和实体就它们之间的业务关系的运行达成的一项协定。第11.4条吁请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为执行第11.3条(a)项、(b)项、(c)项和(d)项作出安排,以及在同一届会议上审查委托全球环境设施临时管理资金机制的临时安排,并决定是否保持这些临时安排。在此后的四年里,缔约方会议应审查资金机制并采取适当的措施。

21. 全球环境设施一旦改组完成,委员会不妨审议经过改组的全球环境设施是否符合第11.2条和第21.3条中概述的特点,并在这一方面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咨询。

B. 缔约方会议和业务实体之间的协定

22. 关于缔约方会议和业务实体之间的协定,收到了请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就缔约方会议和业务实体之间可能商定的有关安排提出的法律意见,其结论如下:

“审查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的问题,本厅的意见是,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规定,缔约方会议在其职权限度范围内具有法律行为能力,可以同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团体等各实体订立协定和其他安排,但这些实体也必须有权这

样做。世界银行执行董事第91-5号决议于1991年5月14日建立的全球环境设施目前不具备自行同其他实体订立协定或安排的法律行为能力。如果缔约方会议准备利用现行的全球环境设施作为一种业务实体，它必须同作为上级组织的世界银行订立协定或安排。在现阶段无法肯定地预测，经过改组的全球环境设施是否将具有同缔约方会议等实体订立协定或其他安排的法律行为能力。同样，现在要大体上确定应该在缔约方会议和假定的业务实体之间达成何种安排，这是不可行的。至于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业务实体的全球环境设施之间以何种安排最合适的问题，这一问题的答案取决于新的全球环境设施的地位和结构如何。”

23. 委员会不妨根据这项初步意见以及就经过改组的全球环境设施作出安排以后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意见审议这一问题。委员会还不妨：

- (a) 就同实体商定的业务关系的运行方式的安排作出决定；
- (b) 完成关于其对第11.3条的立场的制订；以及
- (c) 如果上文第21段中提到的咨询是肯定的，则会同全球环境设施发起讨论，为缔约方会议和全球环境设施之间签订协定作准备工作。

C. 其他实体参与资金机制的运行

24. 第11.1条规定，应该委托一个或多个现有国际实体来管理资金机制。有益的做法可能是，按照不同的实体的活动范围，将资金机制规定的不同任务赋予不同的实体。在这一方面，可以讨论以下问题：

- (a) 根据何种标准以及在何种阶段中应该考虑临时实体以外的其他实体？
- (b) 例如是否仅仅在第11.4条所提到的审查安排的情况下才可以委托其他实体管理资金机制，或者在其他情况下也可以？
- (c) 需要采取何种安排（例如附属机构的参与）以便使缔约方会议和受委托负责资金机制的运行的实体之间产生有效的相互作用？

D. 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筹集资金

25. 最后，第11.5条讨论了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筹集资金的问题。委员会不妨审议缔约方会议在监督和指导这种筹资活动方面可发挥何种作用，以及可能需要同执行安排的机构作出何种安排。关于监督问题，不妨回顾，第12.3条规

定,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中列举的各其他发达缔约方应在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来文中详细说明按照关于资金和技术转让的第4.3、4.4和4.5条所采取的措施。

XX XX XX XX XX